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储能”、“标的公司”）27.18%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0809%，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
明》之签章页）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